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怡 邦 行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599)

## 有關不遵守 上市規則第13.92條 董事會多元化規定的公告

本公告由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92條作出。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董事會多元化規定,該規定禁止董事會由單一性別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董事會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委任至少一名其他性別的董事。聯交所明確表示,單一性別董事會將不符合該條規定下的多元化要求。未能在指定期限前委任其他性別的董事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董事會十分致力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且明白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董事會已努力試圖物色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並已展現我們致力多元化。儘管多年來投入大量精力物色合適人選擔任女性董事,惟本公司在任命過程中仍然面對各種挑戰。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建材供應行業,上述困難受經濟波動及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影響而加劇。

數名候選人起初表示對職位感興趣,最終選擇作其他事業發展。相比之下,其他 候選人表示,其配偶擔憂其工作對家庭生活產生影響,擔憂財務利益是否足以彌 補可能承受壓力與過勞而對家庭美滿和健康帶來的影響。

延遲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原因乃完成上述程序需要時間以及可用人選不足。本公司目前正積極採取措施物色並委任合適的女性候選人為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我們致力於透過仔細考慮多種因素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資格、專業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提名委員會在物色並挑選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時將評估有關標準,確保其符合公司策略並適時改善董事會多元化情況。因此,董事會需要更多時間尋找具備教育背景、技能及專業知識的合資格人選,以有效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及整體運作。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由單一性別組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規定。然而,由於董事會組成方面並無變動,本公司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規定。

本公司明白處理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重要性,並承諾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一名女性董事,確保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規定。預期董事會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落實委任合適的女性候選人為董事。我們正盡一切努力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加快進行有關程序。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志燁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 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黃華先生、溫思聰先生及陸宏廣博士。